

# 讀易散記——夬卦六爻

■自明



三三九四。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。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

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四已變，坎為臀，剝艮為膚，毀滅不見，故臀无膚。大壯震為行，坎為破為曳，故其行次且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二四兩爻已變正，上體兌變為坎，又有互體坎。說卦傳，坎為隱伏，有穴象，故「為臀」。夬下伏剝，剝卦上體艮，虞氏逸象，艮為皮膚。九家逸象：「艮為虎。」注云：「虎，當為膚字之誤也。」夬，是息卦，自復初息至九五，體已成為夬卦，剝卦上體艮毀滅不見，故曰：「臀无膚。」夬息，自復初息至大壯，四體震，震足為「行」，九四變正，則上體為坎，說卦傳曰：「坎多眚。」故「為破又為曳。」故「其行次且。」馬云：「卻行不前。」是也。李氏疏案：夬四乃姤三之反，姤三居巽股之上，有臀象。夬四與姤三皆變，則「臀无膚」矣。

「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」

虞翻注：「兌為羊。二變巽為繩，剝艮手持繩，故牽羊。謂四之正，得位承五，故悔亡。震為言，坎為耳，震坎象不正，故聞言不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九四體兌，說卦傳：兌為羊。九二變正，有互體巽，說卦傳：巽為繩，夬伏為剝卦，剝上體是艮，說卦傳：艮為指，即是手。艮手持巽繩，故「牽羊」。九四變之正，得位應初九，上承五陽，同心決上，

故「悔亡」。息卦，陽息至四為大壯。大壯上體震為善鳴，為「言」，夬九四變正，上體為坎，說卦傳：坎為耳，故為「聞」。又坎孚為「信」，陽息成夬，則震坎象毀，九四未返于正，故「聞言不信。」李疏案：「四失位，當變之正，變則成坎。次且，應初也。牽羊，順五也。若遇剛不變，坎耳不見，故以聞言不信戒之。」

象傳曰：「其行次且，位不當也。聞言不信，聰不明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坎耳離目，折入于兌，故聰不明矣。」李氏鼎祚案：兌為羊，說卦文。四五體兌故也。凡卦初為足，二為腓，三為股，四為臀。當陰柔今反剛陽，故曰臀无膚。九四震爻，震為足。足既不正，故行趑趄矣。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以陽爻居陰位，故「位不當。」九四失位，當變之正，九四震爻，震之正，則坎為聰，離目為明，不變則毀折入兌，坎離象壞，故「聰不明。」言聽不聰，則視亦不明也。

李氏鼎祚案語○兌為羊，說卦傳文。四五為上體兌，說卦傳「兌為羊。」故「牽羊」也。爻例初足、二腓，三股、四臀。四當陰柔之位，反得陽剛之爻。虞氏逸象「艮為皮膚。」艮伏于兌下不見，故「无膚」。「九四震爻」謂大壯也。震足在四，陽既不正，故「行趑趄」也。